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作業規定

經 87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1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國文系系務會議功能，共同參助系務，奠定長期發展基礎，特於系務會議之下以常設委員會推動之。
- 二、各常設委員會之名稱及權責如下：
 - (一)系務推展委員會：規畫中長程發展計畫、法規彙整、系務重點工作，及系務會議提案程序之擬定等。
 - (二)學術委員會：研商人力之規畫、校際系內學術活動之規畫、學術刊物之編輯出版等。
 - (三)教學委員會：審議教學輔導、實習輔導與招生等計畫。
 - (四)經費及活動委員會：協助編列設備費、材料費之年度預算與執行，與年度決算之稽查等。各委員會除以上權責外，由系主任所提有關係務工作研議案，宜由各委員會視相關權責範疇處理之。
- 三、各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推舉召集人。各委員會人數為五至九人。
- 四、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屬於義務性質；各委員會召集人為系務推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五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遇缺則重新推選之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系務推展工作小組，以利協商。
- 六、各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於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二週，擬定下學年度工作計畫書，送系務推展委員會彙整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之。各委員會會議應邀請系主任出席。
- 七、各委員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之。
- 八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如經會議議決確屬重要之提案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